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09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 5 分；認同 4 分；普通 3 分；不認同 2 分；非常不認同 1 分

五、109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68	分評分結果 4.68 分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對於可精進事項提出說明。